

目 录

一、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意见·····	第 1—2 页
二、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6 页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健审〔2025〕5809 号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机电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核查了后附的和泰机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和泰机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和泰机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和泰机电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和泰机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和泰机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核查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和泰机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和泰机电公司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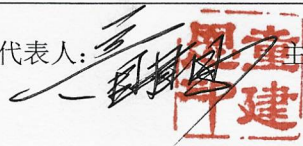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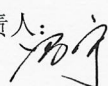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0,727.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0,425.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68,141.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62,163.6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2,149.81

项 目	金 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8,513,607.2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374,981.17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38,626.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保补贴	7,110.03	其他收益	浙人社发〔2022〕85 号
扩岗补贴	6,000.00	其他收益	浙政办发〔2023〕53 号
柴油叉车淘汰更新补助	40,800.00	其他收益	杭环发〔2023〕21 号
残疾人就业补贴	9,120.00	其他收益	杭残联〔2018〕94 号
杭州钱塘区工业雨燕政策补助	81,400.00	其他收益	钱塘芯办〔2024〕4 号
高新技术企业区级配套资金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钱塘芯办〔2024〕15 号
稳岗补贴	25,995.31	其他收益	浙人社发〔2024〕40 号
上市奖励款	750,000.00	营业外收入	杭政函〔2021〕94 号
小 计	1,020,425.34		

（二）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持有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68,141.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小 计	1,968,141.32	

（三）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	----	------

处置理财产品收益	3,062,163.65	投资收益
小 计	3,062,163.65	

(四)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无需支付的款项	2,837,279.44	营业外收入
其他	1.32	营业外收入
对外捐赠	-500,000.00	营业外支出
其他	-5,130.95	营业外支出
小 计	2,332,149.81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